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牙醫門診總額 113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北區業務組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寶鳳、簡主任委員志成

紀錄：林耿揚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

黃副主任委員俊仁

謝副主任委員喬均

詹副主任委員明興

林委員建佑

涂委員福利

吳醫師敬忠

余委員忻遠

林委員仕哲

廖醫師謹正

藍委員鴻文

吳委員金俊

陳委員恩翊

連委員新傑

徐委員治民

林委員殿璋

周委員公亮

詹委員景勳

楊助理逸莉

本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

楊專門委員淑娟(請假)

倪專門委員意梅

醫療費用三科

謝科長明珠、黃視察毓棠、呂視察淑文

鄭科員美萍、廖科員淑雯

醫務管理科

吳視察煥如、朱專員庭寬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3年第3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決定：追蹤事項共5項，均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

決定：

- 一、北區累計至 113 年第 3 季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收案 10,334 人，病人數較 112 年同期成長 7.1%(全區第 5)；12 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 8.1%、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 13.4%、超音波根管沖洗 8.3%、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 2.9%，請鼓勵會員積極參與及執行。
- 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改版為 2023 年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為鼓勵院所及早完成預檢作業，診所暨其他醫事服務機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醫療費用申報預檢者將獎勵 3,000 點。請轉知會員儘速聯繫資訊廠商辦理費用預檢，以免影響 114 年 1 月醫療費用申報。
- 三、有關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單軌實施日期延至 114 年上半年、114 年 4 天以上連續假期看診時段登錄；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 預計於 114 年 4 月揭示掛號費資訊，請宣導會員積極參與及 VPN 看診維護。
- 四、有關「牙醫醫不足改善方案-巡迴計畫」不得申報加計 2 成醫令費用規定，已提供分會輔導會員正確申報。另為維護身障民眾就醫權益，

分會建議於健保卡加註身障類別一事，將請署本部研議。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3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本區及跨區支援醫師申報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4年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時程

決定：114年會議預定時程如下表，請委員預留時間。

會議名稱	第 1 次會議	第 2 次會議	第 3 次會議	第 4 次會議
本組會議	114.03.20 (W4) 14:00	114.06.19 (W4) 14:00	114.09.18 (W4) 14:00	114.12.18 (W4) 14:00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指標18.「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91090C)+糖尿病病人牙結石清除-全口(91089C)+齲齒經驗之高風險病人氟化物治療(P7302C)≥5件」新增排除專科院所之條件，自113年12月(費用年月)起實施，請分會於每月20日前提提供本組排除專科院所之名單。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列管院所關懷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分會所提新增列管1家牙醫院所，如涉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請分會同步移送衛生局依權責卓處。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醫管辦法(支援醫師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修訂分會醫管辦法(支援醫師管理辦法)，並自114年2月(費用年月)起實施。本組將依分會每月底前提供修訂後之支援醫師管理名單，函文通知院所醫師抽審時應檢附之相關資料。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第5期計畫第8群組(桃園女子監獄、八德外役監獄)牙科門診醫療，請桃園市牙醫師公會協助支援案，提請討論。

決議：桃園市牙醫師公會同意續予提供第8群組(桃園女子監獄)牙科門診醫療服務，後續八德外役監獄如有牙科醫療需求，將協助媒合支援醫療服務。

陸、散會：下午3點10分